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逐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甘耀樺

電話: 2991111# 8548

傳真:2982610

電子信箱: kyaohua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1612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4條第1項第2款 之適用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09239號函
- 二、旨揭準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依立法說明,係參酌「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 學校得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,以相關行政處置 或協助,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之機會,並非學校辦理學生 轉學之依據。
- 三、對於發生校園霸凌嚴重個案之學校,請參考教育部「學校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| 第3章輔導與管 教之方式各點規範(例如第22點第1項第3款、第11款、第1 4款、第15款及第24點),依旨揭準則第14條第1項各款規 定(例如第2款、第5款)妥採輔導作為,並得運用專任輔 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或兼任專業輔導人力等資源,以促 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。



訂

裝

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0折-02:13文



訂

